
監管概覽

概覽

以下概述了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該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新加坡、歐盟、荷蘭及南非。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對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括。

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業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設備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及應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以及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提高終端用能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應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及裝備應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從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並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將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並推動多元化技術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一詞是指業務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具體而言，業務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及新型業務主體（包括從事儲能、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業務的企業）。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的建設應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並具備能源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約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及監管系統等功能。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並應具備應有的使用性能，且應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所採用的產品標準。倘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該等產品，並可能被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被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節嚴重者，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倘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並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指按照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尤其是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及消防安全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單位，可能受到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止經營，若造成嚴重後果，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及施工應當符合國家建設工程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倘依法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則該項目不得投入使用；依法進行的抽檢中未通過檢查的其他開發項目，應暫停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國家依法對排放污染物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範圍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生產及排污量小且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免予辦理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稱《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象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該等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反賄賂相關規定的業務經營者，可能根據案件嚴重程度受到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指的不正當競爭，是指業務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業務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有關土地出讓及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及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在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相關權利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該軟件是否公開發表，均依照該等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應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

監管概覽

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緊接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後之次日起計。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範圍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及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確保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制勞動者加班。倘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其員工足額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有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該用人單位處以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有足額且準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滯納金。倘於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罰款。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據此，承擔社保費徵收和結算職能職責的地區，要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進行集中清繳的，應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在社會保險費徵收管理機制改革過程中，確保繳費方式穩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往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第十九(一)條規定，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要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不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倘僱主逾期仍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規則》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相關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員工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內合格代理機構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與其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和項目，應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對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應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已制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

監管概覽

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合理的範圍內處理該等已公開的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倘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0百萬人的個人信息，其亦應遵守有關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回流及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更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及自境外收回

監管概覽

資金)的結匯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投資經批准後，中國大陸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已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大陸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從而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辦理核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大陸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00百萬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

監管概覽

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下列任何情形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曾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細情況：(1)控制權發生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其他措施；(3)上市地位變更或轉板；(4)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註冊地外匯局（以下簡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應在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監管概覽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指引，為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新增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外匯辦理程序提供指導。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登記。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讓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利潤及股息匯回

於新加坡的外商投資主要受特定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管轄。除媒體、銀行及金融機構等若干受規管行業外，新加坡法律對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國籍，或本地或外資持股比例，通常並無法律限制。此外，除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若干指定通知義務外，新加坡法律對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國籍通常並無法律限制。

就新加坡的外匯管制而言，儘管新加坡《1953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施加若干外匯管制限制，惟自1978年以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豁免所有人士遵守《外匯管制法》的條文。因此，新加坡目前並無外匯管制限制。話雖如此，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加坡相關集團實體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從新加坡境外收取的出售或處置位於境外的動產或不動產所得收益，將被視為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第10(1)(g)條須課稅的收入。

就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而言，根據《公司法》第403(1)條，除從利潤中撥支外，不得支付任何股息。該項亦可能受限於公司章程或股東協議（如有）項下的規定或限制。鑒於新加坡已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因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此外，一般並未就該等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派付繳收預扣稅。

產品合規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令》（「《CPTSRA》」）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並賦予相關部門權力，就貨物訂立安全規定。根據《CPTSRA》制定的法規，對某些類別的貨物施加了特定的產品安全要求。該等包括（其中包括）：

- (a) 《消費者保護（安全要求）規例》（「《安全要求規例》」），其為《安全要求規例》第一附表所指定的「受控商品」建立監管框架。該等產品包括指定類別的電氣及電子產品，例如適配器、延長線組、電源供應器、電纜及若干家用電器。根據《安全要求規例》第5條，任何擬供應上述受管制貨物的新加坡進口商或製造商，必須為註冊供應商，並向相關安全當局註冊該等受管制貨物。該等註冊的有效期一般為三(3)年，且可予續期。註冊供應商進一步被要求確保受控商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要求，並在於新加坡供應前附有安全標誌。違反《安全要求規例》即構成《CPTSRA》第11(2)條項下的罪行，並可能導致召回指示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及
- (b) 2011年消費者保護（消費品安全要求）法規（「《CGSR法規》」），其適用於更廣泛類別的「消費品」。根據《CGSR法規》第2條，「消費品」指通常供應用作私人使用或消耗的物品，並包括供應該等物品時所用的包裝。根據《CGSR法規》，消費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不

監管概覽

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等機構頒佈的國際標準，或是地區或國家標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安全管理局發出公告，宣佈該等貨物為不安全，及／或向供應商發出指示，要求停止供應並通知使用者其存在的潛在危險。未能遵守安全局的該等指示即屬犯罪，初犯可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其後再次犯罪則會加重處罰。

產品責任

新加坡並無一套全面的獨立產品責任法規，相反，因產品缺陷或不安全而引起的索賠受普通法原則及特定監管法例共同管轄。就此而言，新加坡產品責任索賠的基礎源於普通法(主要是疏忽侵權行為)，以及根據新加坡《1979年貨物銷售法令》(「《貨物銷售法》」)及新加坡《1982年貨物供應法令》(「《貨物供應法》」)而訂立的隱含合約條款。

除其他外，《SOGA》第13至15條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條件，包括：(i)按說明銷售的貨物將與該說明相符；(ii)在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貨物將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包括適合通常供應該類貨物的目的、安全且耐用)；及(iii)貨物將合理地適合賣方獲悉的任何特定目的。倘貨物在違反任何該等隱含條件的情況下售出，買方可拒收貨物及／或索要損害賠償。《貨物供應法》亦就貨物轉讓合約及貨物租賃合約提供類似的隱含條款。

另外，新加坡《2003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CPFTA》」)第III部規定，倘貨物在交付時不符合適用合約，消費者可獲得法定補救措施。根據《CPFTA》第12(4)條，倘違反合約的明示條款，或違反根據《SOGA》第13條(憑說明銷售)、第14條(有關質量及適用性的隱含條款)及第15條(憑樣本銷售)所隱含的條款，則貨物「不符合合約」。根據《CPFTA》第14(1)(b)條(連同《CPFTA》第14(3)條一併閱覽)，於交付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發現的任何缺陷，均推定為於交付貨物時已存在，除非供應商證明貨物當時確實符合規定，或該推定的應用與貨物性質或不符合規定的性質不相符。特別是，根據《CPFTA》第35條，該法第III部所規定的補救措施乃在任何普通法權利之外額外存在，且不得透過合約排除。

進出口法律

新加坡的貨物進出口受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RIEA》」)及《進出口管理法規》(「《RIER》」)規管。就此而言，《RIEA》涉及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SG」)對進出口的規管、登記及控制。就《RIEA》而言：

- (a) 「進口」定義為經陸路、水路或空運從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運入或被運入新加坡，但不包括將貨物由運入新加坡時所使用的同一種運輸工具運出新加坡，且在新加坡境內並無任何卸貨或轉運；及
- (b) 「出口」指經陸路、水路或空路運出或導致運出新加坡，並包括將任何貨物裝上運輸工具以便將該等貨物運出新加坡，但不包括由將貨物帶入新加坡的同一種運輸工具運出的貨物，而該等貨物並未在新加坡境內卸貨或轉運。

監管概覽

根據《RIER》第23(1)條，新加坡海關或授權機構(即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新加坡印度商會、新加坡國際商會、新加坡馬來工商會或新加坡製造商總會)(各稱為「**簽發機關**」，統稱「**簽發機關**」)可根據申請原產地證書所依據的自由貿易協定或優惠關稅制度下的原產地規則(就優惠原產地證書而言)，或新加坡海關的《普通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規則手冊》(就普通原產地證書而言)(最近於2016年2月修訂)(「**手冊**」)，簽發原產地證書。由簽發機關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優惠或普通)通常由進口海關當局採信，以確定是否有權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及／或根據適用規則證明原產地。為免生疑問，加工行政證明書本身並非給予優惠關稅待遇的根據，但外國海關可將其用作根據其法律處理索賠的證明文件。

另一方面，《RIER》或《RIEA》並無明文規定加工證明書。然而，根據新加坡海關就現行程序基準所公佈的行政程序(「**申請程序**」)(例如「**透過TradeNet申請原產地證書及相關行政事項的申請程序**」，最後修訂日期為2021年12月)及新加坡海關的行政慣例，新加坡海關可為「**在新加坡經過實質性加工，但不符合[普通原產地證書]計劃下所執行的原產地規則**」之貨物簽發加工證明書。「**實質性加工**」一詞屬行政概念，與原產地規則所採用的實質性改變原則一致，並由新加坡海關根據事實進行評估。就此而言，《RIEA》及《RIER》並未就界定何謂「**實質性加工**」規定任何具體的數量或百分比門檻，而與其相關的任何門檻或準則仍屬於行政性質且因計劃而異。

最後，新加坡法律一般並不要求出口產品(已取得原產地證書的產品)必須貼上「**新加坡製造**」標籤。因此，就新加坡法律而言，公司可將其出口至其他國家的產品標示為「**新加坡製造**」，惟須遵守目的地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海關及進口法律)。

關稅法

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海關法**」)由新加坡海關負責執行，主要規管進入、離開或過境新加坡貨物的管制，包括徵收關稅以及偵測與攔截禁運或受限物品。具體而言，《海關法》第4部規定了有關進口及出口的規定，其中包括：(i)應課稅貨物僅可於獲授權地點進口、出口或轉運(《海關法》第31條)；(ii)除非按照適用法規及限制進行，否則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進口時應課稅的貨物(《海關法》第33條)；及(iii)每名應課稅貨物的進口商或出口商，以及每名轉運進口時應課稅類別貨物的人士，均須申報進口、出口或將予轉運貨物的所需詳情(《海關法》第32條)。未能遵守《海關法》規定的海關監管要求、許可條件或申報義務，可能構成犯罪，導致罰款、沒收貨物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處以監禁。

雖然新加坡對少數種類的貨物(包括烈酒、煙草產品、機動車輛及石油產品)徵收關稅，但大多數其他進口貨物(例如電子產品)通常無需繳納關稅。話雖如此，除非適用豁免或減免，否則該等貨物

監管概覽

於進口時仍須向新加坡海關(代表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繳納商品及服務稅(「GST」)。進口貨物的商品及服務稅通常按進口貨物的價值(包括保險費及運費)徵收。

歐盟法律及法規

許可、登記及授權

電池法規

歐盟關於電池的監管框架主要受第(EU)2023/1542號法規管轄，該法規規定了有關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標記及信息的要求，以允許電池在歐盟境內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該法規亦就生產者責任延伸，以及廢舊電池的收集、處理及報告訂定最低要求。

第(EU)2023/1542號條例由成員國採納的國家執行及強制執行措施予以補充。於德國，相關的國家執行法案為《電池法實施法案》(《BattDG》)。

根據《BattDG》第5條，在生產者首次將屬於《BattDG》範圍內的電池投放市場前，該生產者或其延伸生產者責任授權代表必須根據歐盟第2023/1542號法規第55(2)條第一項第一句，向德國主管機關登記相關品牌名稱及電池類別。

電氣及電子產品法規，包括廢物相關要求

電氣及電子產品主要受歐盟層面的以下法規規管：

- 關於電磁兼容性(《EMC》)的第2014/30/EU號指令；
- 關於在市場上提供設計用於特定電壓範圍內的電氣設備的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
- 關於在市場上提供無線電設備的第2014/53/EU號指令(如適用)；及
- 關於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第2011/65/EU號指令。

第2014/30/EU號、第2014/35/EU號及第2014/53/EU號指令已由成員國轉置為國內法。在德國，此舉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電磁兼容性法案》(《EMVG》)(第2014/30/EU號指令)；
- 《電氣設備條例》(《1. ProdSV》)(第2014/35/EU號指令)；
- 《無線電設備法》(《FuAG》)(第2014/53/EU號指令)；及
- 《電氣及電子設備物質條例》(《ElektroStoffV》)(第2011/65/EU號指令)。

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的其他相關法規為關於報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的第2012/19/EU號指令，該指令已透過《電氣及電子設備法》(《ElektroG》)轉化為德國法律。

根據《ElektroG》第6條，在將電氣或電子設備投放市場前，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向德國主管當局登記相關設備類型及品牌。

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歐盟境內的產品安全受一般產品安全的第(EU) 2023/988號法規規管，該規例為在歐盟市場提供的消費品制定了橫向安全要求。該規例為經濟營運者(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規定責任，並為市場監管及執法提供框架。

於國家層面，歐盟產品安全立法由執行及強制執行條文補充，其中包括德國的《產品安全法》(《ProdSG》)。

歐盟的產品責任受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第(EU) 2024/2853號指令規管，該指令已實施至各成員國的國內法中。該指令就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制定了嚴格法律責任制度。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或之前，將為遵守指令(EU) 2024/2853而必須制定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投入運作。這意味著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第85/374/EEC號指令自2026年12月9日起廢止；然而，上述指令應繼續適用於在2026年12月9日之前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的產品。

可持續發展相關立法

近年來，歐盟及國家層面針對可持續發展相關範疇以及經濟營運者相應責任的立法均顯著增加。除針對特定產品的立法(例如關於電池的第(EU) 2023/1542號法規)外，若干橫向可持續發展相關責任亦適用於將產品投放市場的公司。

舉例而言，《德國包裝法》要求將包裝商品投放至德國市場的公司須遵守關於包裝廢棄物預防及回收的規定，包括於LUCID包裝註冊處進行註冊，以及參與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下的雙軌制。

自2026年8月起，根據新的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歐盟層面將實施更嚴格且更統一的規則。

此外，與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聲明正受到日益嚴格的審查。第(EU) 2024/825號指令關於透過更好地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公平慣例影響及提供更佳信息以賦能其實現綠色轉型，修訂並補充了現行有關不公平商業慣例及消費者權利的歐盟立法。具體而言，其就環境聲明的使用及證實引入了更嚴格的要求，要求有關產品及公司的環境特徵信息必須可靠、具可比性、經證實且可核實。

與此同時，歐盟監管框架正日益針對產品設計階段的可持續發展要求作出規範。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24年6月13日通過的第(EU) 2024/1781號規例，為可持續產品的生態設計要求設定了框架，顯著擴大了歐盟生態設計規則的範圍。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內部市場中，貨物自由流動原則確保產品可在成員國之間流通，而無須繳納關稅或受數量限制。在此內部市場中，內部邊境的海關管制已經取消，而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則適用於關稅同盟的外部邊境。當貨物越過歐盟境外邊境，即須適用歐洲及國家的對外貿易與海關規則。該核心框架為

監管概覽

《歐盟海關法典》(第(EU) 952/2013號條例)，該法典自2016年起生效，並經歷了多次修訂，以使程序適應新要求。由於並非所有電子海關系統均已全面實施，允許使用現有信息科技結構及紙本流程的過渡安排將於過渡期內繼續有效，直至所有《歐盟海關法典》(《UCC》)電子系統均已全面部署為止。與此同時，歐盟正根據新的《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管理局及歐盟中央海關數據中心進行海關改革，視乎立法程序及過渡安排的完成情況，此新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預計將於2028年起投入運作。

除一般關稅及海關程序外，電氣設備及組件的跨境貿易亦可能受到歐盟貿易防禦及貿易政策措施的影響，尤其是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保障措施及其他限制，該等措施可對市場准入、定價及供應鏈規劃產生重大影響。

於歐盟成員國與參與歐洲經濟區(EEA)但並非歐盟關稅同盟成員的國家之間貿易的貨物，通常須受海關監管及正式海關程序規限，即使優惠安排或會減少或免除關稅。與歐洲經濟區以外目的地的貿易同樣須受海關監管，包括進口關稅、監管檢查以及海關當局進行的視察。

除海關法外，歐盟亦透過第(EU) 2021/821號規例規管兩用物品(具有民用及軍事用途的貨物、軟件及技術)的貿易，該規例於2021年取代了先前的制度。本規例協調對出口、轉讓、經紀、技術援助及過境的管制，引入統一兩用物品清單，並加強了對非列明物品的全面追蹤控制，以防止存在侵犯人權、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因此，在廣泛的情況下均須獲得授權，且成員國有義務透過具備實效及阻嚇力的處罰來強制執行合規性。出口管制許可證的相關官方機構為德國聯邦經濟事務與出口管制局(BAFA)。

另一個重要的層面是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採取的歐盟限制性措施或制裁制度。該等措施可能對若干貨物及技術實施貿易禁令、資產凍結等財務限制、禁止提供服務或投資，以及對列明人士實施旅遊禁令。該等規定通常以理事會法規的形式頒佈，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在必要時補充需要由國家層面實施的理事會決定。為加強一致性，第(EU) 2024/1226號指令現就嚴重違反歐盟限制性措施確立統一的刑事罪行及最低刑罰，規定成員國須將蓄意規避制裁及相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並就針對全歐盟範圍內自然人及法人的制裁設定最低規則。

《歐盟海關法典》、《兩用物項條例》及歐盟制裁制度共同構成了一個緊密相連的法律框架，規管貨物跨越歐盟外部邊境的流動。從事國際貿易的公司因此不僅須確保遵守海關程序，亦須確保遵守出口管制規則及制裁，因違規行為可能引發檢查、行政處罰，且就制裁而言，甚至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 2016/679(「《GDPR》」)就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訂立了全面的框架。《GDPR》適用於歐盟實體，且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在歐盟境外成立但處理位於歐盟境內人士個人數據，並開展向歐盟境內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等活動的實體。

監管概覽

《GDPR》就合規事宜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組織必須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實務，以記錄並證明合規性，包括定期及臨時風險評估以及實施風險緩減措施。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GDPR》的核心原則：合法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存儲限制、安全性及問責制。無論採用何種技術或媒介，該等原則均適用，並延伸至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處理操作。在進行任何處理之前，必須根據《GDPR》（以及（如適用）《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的規定，確定有效的法律依據。

數據主體享有一系列權利，而機構則承擔相應的義務——例如主動透明度及提供資料的責任。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查閱權、更正權、在特定情況下的刪除權以及數據可攜權。此外，個人可能有權限制或反對某些類型的處理（包括為直接促銷目的而進行的處理），並有權不受僅基於自動化處理（包括剖析）而作出的決定所約束，而該等決定對其產生法律影響或對其產生類似的重大影響。

機構須保存處理活動的記錄，其中須列明，例如處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接收者類別。倘處理工作外判予作為處理者的服務供應商，則必須訂立數據處理協議，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符合《GDPR》的要求。控制者亦須確保處理者在未經事先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聘用次級處理者，且任何次級處理均須受同等的合約保障措施約束。

《GDPR》並不要求將個人數據儲存於歐盟境內；然而，僅在確保具備充分保護水平的情況下（不論是透過充分性決定或適當的保障措施），方可向第三國進行轉移。適當的保障措施可包括（例如）經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標準合約條款、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或經批准的行為守則及認證機制。《GDPR》亦允許歐盟成員國對處理若干敏感類別的數據（包括基因、生物特徵或健康數據）施加進一步條件或限制。

不遵守《GDPR》可導致重大處罰，包括最高達20百萬歐元或公司（或集團）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所遭受的損害亦可能引致民事賠償責任，且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被處以刑事處罰（包括監禁）。除罰款外，監管機構亦有權發出警告、譴責、暫時或永久禁止處理數據，以及發出糾正、限制或刪除數據的指令。

荷蘭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CE標誌

投放於歐盟市場的電池儲能系統、電池產品及相關電氣設備必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產品法規，且通常必須帶有CE標誌，以表示符合相關歐盟要求。

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通常屬於多項歐盟指令及法規的範疇，包括：

- 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對所有投放歐盟市場的電池（用於軍事、航天及核能用途者除外）規定強制性要求。該等要求涵蓋可持續性及安全性、標籤、標記及信息、盡職調查、廢舊電池管理、電池護照、綠色公共採購等。

監管概覽

- 《低電壓指令》(2014/35/EU)，其就於特定電壓限制範圍內運行的電氣設備訂立安全要求；
- 《電磁兼容指令》(第2014/30/EU號指令)，其規管由電氣設備產生的電磁干擾，並確保該等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正常運作；
-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該規例於2024年12月13日生效，並取代了前述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該條例為投放於歐盟市場的消費品確立了一般安全義務，並就追溯性、市場監管及補救措施對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義務；
- 《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11/65/EU) (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符合《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乃適用於電氣及電子設備的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之組成部分，並透過CE標誌予以證明；及
-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第(EU) 2019/1021號規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該規例限制或禁止在歐盟市場投放的產品及物品中製造、投放市場及使用某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倘電池儲能系統包含無線通訊模組、雲端連接或遠程監控功能，該等產品可能額外屬於《無線電設備指令》(《RED》，第2014/53/EU號指令)的範圍，該指令對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無線電設備設定了要求。於歐盟市場投放的產品亦可能受第1907/2006號法規(EC)(《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法規》，簡稱「《REACH》」)規管，該法規對產品及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化學品之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進行規範。

歐盟產品合規框架亦包括《市場監管法規》((EU) 2019/1020)，該法規加強了國家主管機關的執法權力，並要求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若干產品，僅在歐盟境內設有負責特定合規任務(例如製造商、進口商、授權代表或履行服務提供者)的經濟營運商之情況下，方可於歐盟市場投放。

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投放於歐盟市場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且必須備存必要的技術文件及合規聲明，以證明該等合規性。

適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監管框架亦正隨著更廣泛的歐盟戰略自主及供應鏈倡議而演變，其中包括建立確保關鍵原材料安全及可持續供應框架的第(EU) 2024/1252號條例(《關鍵原材料法案》)，該條例可能對使用鋰等戰略性原材料的相關市場參與者施加若干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緩解義務；以及《歐盟衝突礦產條例》(第(EU) 2017/821號條例)，該條例規定歐盟的錫、鉭、鎢及金(3TG)進口商須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其來源負責任，從而切斷礦產貿易與武裝衝突之間的聯繫。

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責任

倘產品於歐盟境外製造並進口至荷蘭，進口商須根據歐盟產品法規承擔若干合規義務。

進口商通常必須核實製造商已執行所需合規評估程序，且產品符合適用的歐盟法規。進口商亦必須確保產品帶有CE標誌，並隨附所需文件及安全說明。

監管概覽

分銷商須盡職審慎，以確保其於市場上提供的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倘分銷商有理由認為產品不符合適用規定或存在風險，則於確保合規前，其必須暫停將該產品投放市場，並在必要時須與主管機關合作。

倘透過線上渠道或線上市場提供或分銷產品，則可能適用《通用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額外責任，包括有關產品信息的可見度以及識別責任經濟營運者的要求。

環境及回收法規

電池儲能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通常屬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WEEE指令》，第2012/19/EU號指令）的範圍，該指令對電子電氣廢物的收集、處理、回收及環保無害處置作出規範。

根據《WEEE指令》及其在荷蘭法例中的實施，首次在荷蘭市場投放電子及電氣設備的公司可能被視為生產商，並可能被要求向相關國家登記處登記、申報投放到市場的設備數量，以及為廢物收集及回收系統的融資作出貢獻。

電池儲能系統及電池產品亦受歐盟《電池法規》（(EU) 2023/1542）規管，該法規就於歐盟市場投放的電池之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合格評估及生命週期管理訂立規則。《電池法規》正逐步分階段實施，並引入（其中包括）有關電池標籤、收集及回收、碳足跡披露、供應鏈盡職調查的規定，以及自2027年2月起，對超過2千瓦時的若干工業電池實施數字電池護照的規定。

此外，含有電氣及電子元件的產品仍須遵守《RoHS指令》，該指令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

於荷蘭市場投放包裝產品的公司，亦可能須遵守與包裝廢棄物相關的生產者責任延伸義務。在此背景下，於2025年2月生效的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EU) 2025/40）逐步取代舊版的《包裝指令》（94/62/EC），該法規尤具相關性。《PPWR》就可重複使用性、可回收性及包裝材料的最低使用量引入了更嚴格的要求。

電網接駁要求

倘電池儲能系統接入電網，根據歐盟及荷蘭電力網絡法規，可能適用若干技術連接要求及電網守則標準。

相關法規可能包括《發電機要求規例》（(EU) 2016/631），該規例為連接至輸電及配電網絡的發電設施設定了技術要求，並已透過適用的國家電網守則及技術連接條件以及荷蘭《能源法》在荷蘭實施。荷蘭《能源法》是監管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的主要荷蘭法定框架，對於連接至荷蘭電網的電池儲能系統營運商而言具有高度相關性。

監管概覽

於實踐中，EN 50549等技術標準以及荷蘭電網營運商施加的接網要求，可能與若干併網儲能系統及混合能源解決方案相關。《機械法規》(EU) 2023/1230已於2023年6月生效，並將於2027年1月20日起全面適用，其可能適用於包含機械部件或組件的電池儲能系統產品。

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已納入《荷蘭民法典》(第6:185條及其後條款))之規定，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法律責任。

倘產品的製造商於歐洲經濟區境外成立，則將該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可被視為生產商，並因此可能須對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基於產品責任的索賠，自受害方知悉損害、缺陷及生產商身份之日起計三年後即受時效限制，且在任何情況下，自生產商將產品投放市場之日起計十年後即告失效。

除該指令項下的產品責任制度外，《荷蘭民法典》第6:173 BW條亦規定了有缺陷動產佔有人須承擔嚴格責任，在某些情況下，該規定可與法定產品責任制度同時或額外適用。

歐盟亦已採納經修訂的《產品責任指令》((EU)第2024/2853號指令)，該指令已於2024年12月8日生效。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之前將該指令納入其國內法律。經修訂的指令擴大了包含數碼元素產品的責任規則，並為受損方引入了放寬的舉證責任。一經實施，其將取代現有的《產品責任指令》。

南非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2008年第68號《消費者保護法》規管於南非向消費者營銷及供應貨品與服務的行為。其確立了嚴格產品責任：任何生產商、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不論是否存在過失，均須對因不安全商品、產品故障、缺陷或警告不足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作為本集團儲能產品於南非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即使相關缺陷產生於其他集團實體的製造過程，該附屬公司就其供應至南非市場的產品仍可能面臨《CPA》項下的嚴格產品責任。

2005年第34號《國家信貸法》(「《NCA》」)適用於現有信貸協議，以及在南非共和國境內訂立且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所有書面信貸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例如：(i)債務人為國家或國家機關，(ii)債務人為法人，且其於訂立協議時之資產值或年度營業額為1百萬蘭特或以上，(iii)信貸協議項下之本金債務為250,000蘭特或以上，或(iv)信貸提供者位於南非境外，但僅限於根據向財政部長提出之申請而獲得豁免之情況。《NCA》將「信貸協議」定義為信貸融通、信貸交易、信貸擔保或任何上述之組合。

消費者的特定權利受《NCA》保障。尤其是信貸提供者必須先強制展開若干中間程序，引薦消費者進行債務諮詢，然後方可採取法律步驟執行信貸協議或重新管有根據協議條款售出的貨品，因此阻礙了信貸提供者收回未償債務的能力。

監管概覽

不遵守《NCA》可導致信貸協議被宣告無效。

國家強制性規範監管局（「**NRCS**」）負責管理於南非銷售之若干產品的強制性規範及技術法規，以確保符合安全及健康規定。

海關、進出口法規

由SARS管理的1964年第91號《海關與消費稅法》規管進出南非貨物的進口及出口。該附屬公司已向SARS註冊為本地進口商（證書編號：CUS0103210，海關代碼：CU25405179，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及本地出口商（證書編號：CUS0103208，海關代碼：CU25405179，於2023年6月29日生效）。該等授權不可轉讓，且倘稅款到期未付，或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證書相關條件，SARS保留暫停或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利。該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其他集團公司（主要位於南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口儲能產品以於南非市場轉售。

適用關稅乃根據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所採納的《協調制度》分類項下之相關稅則號列釐定。南非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ITAC**」）負責海關調查及關稅修訂。

進口貨物時未能遵守文件及清關規定，可能導致延誤、處罰或貨物被扣押。

南非為SACU成員國，亦是多項貿易協定的參與方，包括《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 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及《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協定》，該等協定可提供優惠關稅稅率。

外資持股

南非法律並無對外資持股、股份轉讓或境外股東行使投票權作出任何禁止性規定，惟跨境股份轉讓須受SARB《外匯管制規例》所限。根據《外匯管制規例》，向非居民股東發出的股票必須背書「非居民」字樣，該背書有利於日後將資本及股息匯回。

反洗黑錢及反貪污

2001年第38號《金融情報中心法》規定「負有責任的機構」有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識別並報告可疑交易，並實施內部合規計劃。

2004年第12號《防止和打擊腐敗活動法》將腐敗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於南非營運且與英國或美國有關聯的實體，亦可能受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或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規限。

環境法

南非擁有完善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監管框架，包括作為環境立法基礎的1998年第107號《國家環境管理法》（「**NEMA**」），以及監管空氣質量、廢物管理、有害物質、危險貨物運輸、碳排放及職業健康安全之特定制度。

監管概覽

該附屬公司僅在南非從事儲能產品的進口、銷售及分銷業務，並不開展任何製造或現場安裝活動。因此，該附屬公司已確認，就其活動而言無需任何環境授權、大氣排放許可證、廢物管理許可證或根據《生產者責任延伸條例》進行登記，且其不受2019年第15號《碳稅法案》所規限。該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並未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規例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執法行動。